

臺南市新市國小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

113.12.16

一、主旨：提昇學童語文能力暨發掘對外比賽人才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童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參加年段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四至六年級	國語演說	114.02.20 (四)	高 08:40；中 10:30	諮商室	
四至六年級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114.02.20 (四)	高 08:40；中 10:30	書軒	
三至六年級	書 法	114.02.21(五)	08:40 到 09:30	會議室	由右而左格式書寫
三至六年級	字音字形	114.02.21(五)	09:40 到 09:50	會議室	藍黑筆不得塗改
三至六年級	作 文	114.02.21(五)	10:00 到 11:30	會議室	不能帶字典查詢
一、二年級	說故事	114.02.24 (一)	08:00 開始	書軒	穿便服
三至六年級	英語朗讀	114.02.24 (一)	高 08:40；中 10:30	圖書室	
一至六年級	臺灣客語朗讀	114.02.25(二)	高 08:00；中 08:40；低 9:20	圖書室	
二至六年級	硬筆書法	114.02.25(二)	08:00 開始	會議室	
三至六年級	國語朗讀	114.02.26 (三)	高 08:40；中 10:30	樂齡教室	可帶字典查詢
三至六年級	臺灣台語朗讀	114.02.26 (三)	高 08:40；中 10:30	諮商室	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1.各項目，每班每項一人參加，但書法、客語朗讀，每班可決定是否參加。
- 2.除硬筆書法、英語朗讀，其餘請勿重複報名。
- 3.依年段取個人一至三名各一位，另依評審成績擇取優勝若干名；但寫字、客語朗讀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。

五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1.字音、字形各 100 個字，10 分鐘(中年級：一~五回；高年級：一~五回)；作文 90 分鐘；書法中、高年級 28 字，時間 50 分鐘。
- 2.硬筆書法：低年級組請用鉛筆書寫，中年級鉛筆、原子筆擇一書寫，高年級請用原子筆書寫。(註：1.用原子筆書寫部分請勿塗改 2.不須寫落款 3.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)
- 3.說故事：時間以 3 分鐘為主。評分重點：故事內容、發音語調、臺風儀態、創意表現（小型道具以穿戴身上的為主；唯大型道具、背景與配樂不列入評分）。
- 4.國語朗讀、**台語**朗讀：時間為 2 分鐘，響鈴即結束。
- 5.四~六年級國語演說：時間為 3 分鐘。
- 6.英語朗讀：時間為 3 分鐘，響鈴即結束，競賽時朗讀題目及內容即可。評分項目為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- 7.四~六年級**台語**情境式演說：就四格圖片表述 2 分鐘、提問 1 分鐘，每人不超過 3 分鐘。

六、各組別題目：

- 1.國語朗讀題目，中年級（三抽一）：用膝蓋跳舞的女孩、油桐花・五月雪、笨鵝阿皮；
高年級（三抽一）：魔法小飛機、中秋的圓圓月、綠油油的愛。
2. **臺灣台語**朗讀題目，三年級（三選一）：我愛食的四秀仔、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、教室裡的熱天；
四年級（二抽一）：我愛食的四秀仔、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；
高年級（三抽一）：掃便所的心適代、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、教室裡的熱天。
- 3.國語演說題目，中年級：我的家人。
高年級（二選一）：如果我有超能力、最讓我感動的一件事。
- 4.字音字形，中年級：一到五回；
高年級：一到五回。

5.英語朗讀題目（二選一）中年級：(1) Tall or Short (2) How Zebras Got Their Stripes
高年級：(1) The Boys and the Frogs(2) The Jackal and the Lion

6. **臺灣台語情境**式演說：依公布圖片題目及參考音檔自行準備演講內容。

四年級：教室安全(單一題型)。

教室安全參考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cczWfMJbudA?si=BYN17bVRn47Jb9MP>

五年級：走標比賽、逛舊街（二抽一）。

走標參考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XO6XD8vwYQM?si=9vYhToUApoRpAWHt>

逛舊街參考影片：https://youtu.be/XAuYUum4bhg?si=Q85R_1kGKFO2ByDY

六年級：反詐騙、破病（二抽一）。

7.客語朗讀題目：一年級：下課時節；二年級：朝晨；三年級：大拚掃；四年級：放寮日；
五年級：打板唱歌；六年級：鮮鮮河水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各單項前三名分別給予 60 元、40 元、20 元獎勵金。

2.前三名及優勝均頒發獎狀一張。

八、經費：共 5,160 元，由家長會贊助。

九、相關工作人員及評審老師由教務處進行課務排代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家長會長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